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2.1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折讓約16.45%。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0,102,650股股份約6.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0,102,650股股份約6.07%。

配售完成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配售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書面承諾，彼不得於配售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有關禁售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禁售限制」一段。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77,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0,102,650股股份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97,102,650股股份約1.83%。

認購人向本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承諾,彼不得於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有關禁售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 — 禁售限制」一段。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特定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12,550,000港元(按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將不少於207,490,000港元(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如有)安排)。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就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籌集之價款淨額將不少於0.63港元(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如有)安排)。約18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公司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而約27,49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0,102,650股股份約6.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0,102,650股股份約6.07%。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2.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8港元折讓約16.4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市場氣氛；(ii)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未來展望；及(iii)股份表現及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之前景。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會收取兩筆配售佣金，(i)一筆相當於向本身或其分配售代理(如有)所物色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5%；及(ii)一筆相當於向本公司所引薦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0.2%。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照類似交易之通行市場佣金費率及現況。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事件導致配售協議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所有要項上屬不實或不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受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亦允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未有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i) 相關政府、政府轄下、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批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行，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撤銷配售協議。

## 禁售限制

在配售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書面承諾，彼不得於配售完成後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該等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配售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之權利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配售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藉交付配售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 終止及撤銷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未有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獲解除所有權利及義務(有關(i)由本公司支付因終止配售協議而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再者，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配售代理得知：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聲明於本公告發表時或已經在任何要項上成為不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 b. 已經產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若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重大違漏；或
  - c.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或
  - d. 嚴重違反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施加之任何義務；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若於當時作出則在任何要項上屬不實或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出現任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ii)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方面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態有關或現時事態發展所引致之事件或轉變)，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整體於聯交所買賣，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d.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涉及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即將改變之變動或發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嚴重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倘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即告無效，訂約各方不得以此為由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74,020,53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因此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董事閻立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77,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0,102,650股股份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97,102,650股股份約1.83%。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261,03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時市價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協議下所有陳述、保證或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iv) 相關政府、政府轄下、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批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認購事項實行，或就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承諾，彼不得於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之權利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藉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特定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12,550,000港元(按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

及相關開支後)預計將不少於207,490,000港元(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如有)安排)。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就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籌集之價款淨額將不少於0.63港元(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如有)安排)。約18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公司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而約27,49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借貸、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集資,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故藉配售事項從股本市場集資,為長壽科學業務擴充及增長計劃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因此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而認購人持續給予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計及上文所披露之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及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獲全數認購，且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 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賈茹桐女士	969,503,068	25.05	969,503,068	23.53	969,503,068	23.10
閻立先生	184,030,000	4.76	184,030,000	4.47	261,030,000	6.22
承配人	—	—	250,000,000	6.07	250,000,000	5.96
其他公眾股東	<u>2,716,569,582</u>	<u>70.19</u>	<u>2,716,569,582</u>	<u>65.93</u>	<u>2,716,569,582</u>	<u>64.72</u>
	<u>3,870,102,650</u>	<u>100.00</u>	<u>4,120,102,650</u>	<u>100.00</u>	<u>4,197,102,650</u>	<u>100.00</u>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借貸、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184,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彼亦透過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倘按轉換價0.20港元全面行使，則可轉換為9,200,0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認購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認購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承配人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配售事項應於該日完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閔立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事項應於該日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7,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王洪信先生 (首席執行官)

楊少強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